

範題演練

Q 範題一

甲有價值1,500萬元之房屋一棟，先後向A、B、C公司投保火災險300萬、400萬與1,500萬元，並且各保險契約均訂有「實損實賠條款」，即只要在保險金額之範圍內的損害保險人皆全額給付而不乘上投保比例計算。某日發生火災，損害800萬元，依照前開各種計算基礎，保險人A、B、C應如何分擔？

Point

(一) 優先主義：

先訂約之A應給付300萬元，再來B應給付400萬元，最後只剩100萬元之損害，故C應給付100萬元。

(二) 比例主義：

A應給付 $800\text{萬元} \times 300\text{萬元} / (300\text{萬元} + 400\text{萬元} + 1,500\text{萬元}) = 109\text{萬元}$ 。

B應給付 $800\text{萬元} \times 400\text{萬元} / (300\text{萬元} + 400\text{萬元} + 1,500\text{萬元}) = 145.5\text{萬}$ 。

C應給付 $800\text{萬元} \times 1,500\text{萬元} / (300\text{萬元} + 400\text{萬元} + 1,500\text{萬元}) = 545.5\text{萬}$ 。

(三) 連帶主義（最大責任基礎）：

連帶主義之最大責任基礎中，雖各保險人以自己之保險金額為上限負連帶責任，但各個保險人之內部分擔額仍以自己之保險金額除以各保險人之保險金額比例計算（同比例主義之計算方式），A以300萬為上限，B以400萬為上限，C以1,500萬⁴⁵為上限對800萬元

45 注意！雖此處寫C以1,500萬元為上限負連帶責任，但損害最多只有800萬元，故實

之損害負連帶責任，但內部分擔額為A應分擔109萬，B應分擔145.5萬、C應分擔545.5萬。

(四) 連帶主義（獨立責任基礎）：

連帶主義之獨立責任基礎中，各保險人以自己之保險金額為上限負連帶責任，各個保險人之內部分擔額仍以假設其他保險人不存在時應給付之保險金除以各保險人假設其他保險人不存在時應給付之保險金比例計算（不同於比例主義之計算方式）。

$$A \text{ 應分擔 } 800 \text{ 萬元} \times 300 \text{ 萬元} / (300 \text{ 萬元} + 400 \text{ 萬元} + 800 \text{ 萬元})^{46}$$

$$= 160 \text{ 萬元。}$$

$$B \text{ 應分擔 } 800 \text{ 萬元} \times 400 \text{ 萬元} / (300 \text{ 萬元} + 400 \text{ 萬元} + 800 \text{ 萬元})$$

$$= 213.3 \text{ 萬。}$$

$$C \text{ 應分擔 } 800 \text{ 萬元} \times 800 \text{ 萬元} / (300 \text{ 萬元} + 400 \text{ 萬元} + 800 \text{ 萬元})$$

$$= 426.7 \text{ 萬。}$$

A以300萬為上限，B以400萬為上限，C以1,500萬為上限對800萬之損害負連帶責任，但內部分擔額為A應分擔160萬，B應分擔213.3萬、C應分擔426.7萬。

Q 範題二⁴⁷

雀雀（下稱甲），在經紀人的大力推廣之下，出演無數微電影而成為IG網紅，不但自行開設公司，且前凌江法律事務所之榜

際上甲最多只能請求800萬，1,500萬元在本題中是用不到的。

- 46** 最大責任基礎與獨立責任基礎之差異在於丙保險人比例的部分，最大責任基礎是直接取C保險人的保險金額來計算，但獨立責任基礎是用假設其他保險人不存在該保險人應給付之保險金數額來計算。故假設沒有AB存在，因為損害只有800萬元，故C保險人即便保險金額高達1,500萬元仍只會給付800萬元，所以要以800萬元為計算基礎。
- 47** 例題及詳解參閱林子、禕郢、汪任宥、穆煥、紘宇、林子、之珩、霍達（2019），學霸國考讀書會——實力養成II，頁1-9~1-12，波斯納。

首律師乙亦受雇於雀雀，在其公司擔任法務。某日雀雀在臺北市大安區買下房屋一幢，於民國93年市價為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甲以該金額為保險價額，分別向「小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火災保險，保險金額為1,500萬元，保險期間自民國93年4月1日起至103年3月31日止；向「種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火災保險，其保險金額為1,000萬元，保險期間自民國94年4月1日起至104年3月31日止；向「翹翹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地震保險，其保險金額為800萬元，保險期間自民國95年11月1日起至105年10月31日止。嗣後，於民國100年9月1日，雀雀之受僱人乙因和雀雀吵架而遭其罵「你是白癡嗎？」，乙不堪受辱但又礙於薪水甚高必須向現實低頭，遂踱步該保險標的房屋之外抽菸解悶，因亂丟菸蒂導致房屋悶燒起火焚燒全燬，惟當時該屋市價已漲至5,000萬元。甲分別向「小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種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翹翹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賠償。試問：

(一) 上述各保險公司應負擔賠償之數額如何？試附理由以對。

(30分)：

(二) 「小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種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否向乙請求如數賠償？(10分) 【改編自102律師】

K 爭點分析

(一) 是一個非常典型的複保險考題，讀者一定要清楚複保險的要件。然後這題請盡量將複保險判斷成善意的複保險，假如判斷成惡意的複保險，雖然老師不能說你錯但是後面的計算就會因為契約全部無效而沒戲唱了，所以為了答案的完整性請記得一定要解為善意的複保險，並進行保險法第38條的計算。最後請注意，本題是「定值保險」，因為題目已經敘述「甲以該金額為保險價額」之

文字，可見保險價額於訂約時已確定。雖事故發生時上漲到5,000萬元而產生不足額定值的情況，但不足額定值因為無不當得利防範的需求故還是以2,000萬元為保險價額（即保險標的價值）不用再去考量5,000萬元的漲幅。

- (二) 純粹考法條的適用，非常簡單，但就是在考你細不細心而已。筆者在學校帶讀書會時，這題寫可以代位的同學十之八九，原因大多是大粗心沒注意到保險法第53條第2項有包含受僱人。司律考試可以翻法條，記得要引條文時要翻過去確認一下，研究所考試不能翻法條，則應該更著重於法條的一些但書或除書的熟悉度，否則很容易就上題目的當了。然而因為本題太簡單了，所以為了證明給老師看我對這個法條有了解，寫一下立法評析吧！證明自己不是在考場上才第一次翻到這條的。

A 擬 答

【本題共1,475字】

(一) 本題小雞產物保險公司應負擔1,200萬元之保險金，種子產物保險公司應負擔800萬元之保險金，翹翹產物保險公司因不在承保範圍內而無庸負責，理由如下。

1. 複保險之定義：

所謂複保險，乃係「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然學說上亦有認為應加入「數保險契約有效期間重疊」及「數保險金額合計超過保險價額」二要件，併此敘明。

2. 本題地震險和其他二保險契約不可能成立複保險，且火災事故亦非地震險之承保範圍：

本題甲向翹翹產險公司投保之地震險，雖保險利益為甲對A屋